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0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到5,200万元。

2.本次预盈主要是因为:(1)公司于上年同期对联营企业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春航日本”)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亏损并计提减值致使公司2020年年度发生亏损,本年度该事项不再影响合并报表利润;(2)公司收到财政补贴等非经常性损益;(3)2021年公司虽然仍受新冠疫情影响,但主要经营指标均有所改善。

3. 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7,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到5,200万元。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7,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8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0,018万元。

(二)每股收益:-0.64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 公司于上年同期对联营企业春航日本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亏损并计提减值,致使公司2020年年度发生亏损,本年度该事项不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金额。公司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财政补贴等。

(二)2021年,在“动态清零”政策环境下,国内疫情得到显著控制,各地政府将疫情常态化防控落到实处。虽然二季度末开始,德尔塔和奥密克戎变异毒株接连造成境外输入压力剧增,国内疫情多次反复,公司主要运营基地上海、深圳、石家庄、沈阳、兰州、宁波、扬州、大连等地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使得公司日常经营持续承压,但公司仍展现出了低成本航空的顽强生命力,通过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自身效率,主要经营指标均有所改善。2021年,公司可用座位公里、旅客运输量、客座率水平较2020年分别上升9.6%、14.6%和3.2个百分点,同时非油单位成本同比下降,客公里收益也实现同比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完成本次业绩预计,具体业绩情况尚需注册会计师确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06

债券代码:143479　债券简称:18浦建01

债券代码:163153　债券简称:20浦建01

债券代码:188733　债券简称:21浦建0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子公司在涉诉案件中的当事人地位: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为被上诉人。

●涉案标的:建设工程合同,金额暂计人民币140,012,096.0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案件已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偿债能力等无不利影响。

原告上海榕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湖建设”)与被告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路桥”)、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浦诚”)、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路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由原告负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原告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相关事宜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4月17日、2021年7月14日、2021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临2021-028)、《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临2021-039)、《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临2021-042)。

近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诉讼案件出具了二审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被诉的前期基本情况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榕湖建设与镇江路桥、海盐浦诚、浦东路桥等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2020)浙04民初67号]。判决驳回榕湖建设的诉讼请求并由榕湖建设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

因不服判决,一审原告榕湖建设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列镇江路桥、海盐浦诚、浦东路桥为被上诉人,上诉请求为:请求撤销(2020)浙04民初67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请求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向诉讼当事人送达了《民事判决书》[(2021)浙民终1182号]。经审理,二审法院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741,860元,由榕湖建设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偿债能力等的影响

本诉讼案件已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判决结果对公司利润、偿债能力等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2-018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威达”)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274期	结构性存款	27天	2022-02-01	2022-02-28	6,000.00	1.60%-3.1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262期	结构性存款	87天	2022-02-01	2022-04-29	7,000.00	1.60%-3.30%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外,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的协议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建行”)持有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股份80,42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重整时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以股抵债所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厦门建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7,740,944.8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建行	5%以下股东	80,429,700	4.53%	其他方式取得:80,429,700股

注:厦门建行原为厦工股份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来源于厦工股份重整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以股抵债所得),于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厦工股份股票10,197,300股。截至目前,厦门建行仍持有厦工股份总股本4.53%的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厦门建行于2022年1月27日向本公司发出《告知函》,拟于近期进行股份减持。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厦门建行	10,197,300	0.5748%	2022/1/7 - 2022/1/10	3.59-3.60	2021年9月11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厦门建行	不超过:17,740,944.8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740,944.80股	2022/2/28 - 2022/5/27	按市场价格	公司重整时资本公积转增股票以股抵债	企业资金规划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拟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0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红女士;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5人,代表股份359,571,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9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284,578,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8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人,代表股份74,992,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0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股份2,248,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股份2,248,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1%。

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副董事长吴昊先生、独立董事唐斌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委派夏少林律师、刘苑玲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390,0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6%;反对18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66,9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440%;反对18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王丽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王丽丽女士当选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0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即王丽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提高决策效率,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董事会以口头方式发出紧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书面同意豁免给予提前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下午4:0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公司副董事长吴昊先生、独立董事唐斌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杨红女士、吴昊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朱晖先生、钟伟刚先生、马洪先生,召集人:杨红女士;

2、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杨红女士、朱晖先生,召集人:王征女士;

3、提名委员会委员:马洪先生、王征女士、唐斌先生、杨红女士、王丽丽女士,召集人:马洪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唐斌先生、王征女士、马洪先生、杨红女士、王丽丽女士,召集人:唐斌先生。

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剩余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2-004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华东医院签署《关于建立康复专科联盟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宸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与华东医院签署的《关于建立康复专科联盟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华东医院将与上海天宸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开业许可证后的上海天宸康复医院)建立康复专科联合体,通过团结协作、学科共建、资源互补、平台共享等形式,共同提升康复专科医、教、研整体综合水平和服务能力。

2、本次签署的协议书所涉及的具体事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实施细则,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满后,如双方均有继续合作之意向,则可续签。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宸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华东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或“合作方”)于近日签署了《关于建立康复专科联盟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华东医院成立于1951年,是一所以老年医学为特色,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为一体,立足上海、面向国内外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目前,医院开放床位1300张,有43个临床医技科室,员工2200余人,其中副高及以上职称346人,博士生和硕士生导师94位。医院的医疗设备先进,具有临床诊疗特色专科11个,其中老年医学科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上海市重中之重临床医学重点学科,中医老年科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十二五”重点专科。同时拥有上海市老年医学临床重点实验室、《老年医学与保健》杂志社,是上海市康复医学会、上海市康复治疗质控中心、上海市保健医疗质控中心、上海市老年营养健康质控中心的挂靠单位。华东医院每年为上海及全国各地患者提供近170万人次门急诊医疗服务及6万多人次的住院医疗服务。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华东医院

乙方:上海天宸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为进一步快速提升基层医疗救治能力,通过组建专科联合体,依托华东医院医疗优势,和上海天宸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开业许可证后的上海天宸康复医院)共同建立康复专科联合体,大手牵小手,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开展深度医疗合作,以提升双方共同医疗服务能力,建立并健全区域康复诊疗体系为目标,本着“资源平等、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开展康复医疗合作制定本协议,共同遵守。

(二)合作原则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署专科联合体合作协议,建立康复专科联合体,通过团结协作、学科共建、资源互补、平台共享等形式,共同提升康复专科医、教、研整体综合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合作目标

1、甲乙双方以提高医疗技术和服务能力为目标,在医疗、科研、教学等方面开展合作,通过帮扶乙方康复专科的建设和发展,以提升乙方专业技术水平,提高医疗业务能力,同时扩大甲方华东医院康复专科的影响力,有助于更好的发挥华东医院(作为挂靠单位)的上海市康复临床医学中心和上海市康复质控中心的引领作用。

2、争取在三年内,将乙方康复专科打造成闵行区域内医疗技术领先、医学设备先进、业务影响力广泛的专科。

3、协助乙方康复专科创建区级重点专科。

(四)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建立专科联合体合作联系工作机制,有效促进双方在医疗、科研、教学、培训等方面的合作。

2、甲乙双方加强康复专科联合体内康复技术的合作和交流,定期或不定期安排甲方专家到乙方开展康复门诊、康复教学、技术培训、病例讨论、专题讲座等。

3、甲乙双方围绕专科联合体建立双向转诊机制,对符合双向转诊的病人予以优先安排、医疗资源根据合作需要进行共享。

4、甲乙双方开展远程医疗合作,实行会诊、影像诊断、心电图诊断、远程教育培训等服务,共同打造区域性医疗卫生信息平台,探索“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指导治疗”的有效模式,推进本专科联合体内资源共享。

5、甲乙双方共同努力实行统一的相关疾病的临床路径和诊疗规范,共同建立选定疾病的临床数据库,资料双方共享。

6、相关科研知识产权归属,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7、乙方按本合作协议精神制定康复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计划,创建区级康复中心、区级重点专科计划,同时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8、甲方优先为乙方康复科提供进修、学习、培训机会,并按照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支付进修费。

9、乙方按有关规定向在乙方提供医疗服务的甲方专家支付劳务费和交通费。

10、甲方受邀提供医疗服务在乙方单位发生的医疗纠纷,由乙方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后果,甲方无责任参与乙方单位医疗纠纷的处理,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

11、乙方在合作期内应向甲方支付管理服务费,其中第1年人民币壹拾万元,第2年壹拾伍万元,第3年贰拾万元整,第1年管理费应在协议签署后2个月内支付。若乙方医院开业后产生年度利润且双方还在合作期内或继续合作的,管理费双方商议后可另行调整。

(五)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期三年,有效期满后,如双方均有继续合作之意向,则可协商一致后续签。

2、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事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实施细则。

四、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协议书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如项目顺利推进,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合作的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具体事项将以双方制定的实施细则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书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实施细则,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2-00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8票。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地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志坚、张泉、吴洪伟、张良富、尹晓青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等相关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志坚、张泉、吴洪伟、张良富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1-2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3. 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泉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2-003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潍柴重机、公司、本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山重租赁: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融资租赁业务情况概述

为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公司拟继续与山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通过该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并由公司/经销商承担约定条件下的回购义务。主要业务内容如下:

1. 租赁标的物:公司及附属公司所生产和经营的产品。

2. 合作方式:直销合作方式和经销商合作方式。

3. 业务额度:授权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重租赁于2022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期限1年。

在上述业务额度内,符合条件的客户,可按有关规定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承担《业务合作协议书》下客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回购担保责任,合作期限届满,公司对已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业务仍有回购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张泉在山重租赁担任董事职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山重租赁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山重租赁与公司及附属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构成关联交易。该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已于2022年1月27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泉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D座13层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建筑材料;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146,950.45万元、净资产为161,459.52万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5,183.41万元、净利润8,332.7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持股比例: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重租赁32.5000%的股权,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重租赁56.739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山重租赁10.7609%的股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金额为124.60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定价原则、交易价格

产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并由客户同山重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山重租赁具有相关业务资质和风险控制能力。公司通过其为客户办理融资租赁服务,有利于拓宽销售渠道,可以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

六、2021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1年,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重租赁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4.60万元(不含税,未经审计)。受疫情影响,山重租赁业务开展未达到预期。2022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山重租赁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山重租赁合作,采用融资租赁模式向信誉良好的客户销售公司产品,并承担回购担保责任,有利于满足客户需求,拉动公司产品的销售,风险可控,同意该回购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业务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融资租赁业务商业条款,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并严格控制了回购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与其开展业务。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2-002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潍柴重机、公司、本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进出口: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常州玻璃钢: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

潍柴控股: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潍柴:重庆潍柴发动机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现时经营情况,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等相关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议案表决时,董事王志坚、张泉、吴洪伟、张良富、尹晓青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期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潍柴控股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不含税,未经审计)

1.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等相关服务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额	2021年实际发生额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潍柴动力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原材料及提供劳务、技术等相关服务	132,000	150,000	175,000	330.29	37,413.38
	潍柴进出口						33,927.70
	潍柴动力其他附属公司						416.91
小计			132,000	150,000	175,000	330.29	71,757.99

2.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发生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额	2021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常州玻璃钢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常州玻璃钢销售发动机、发电机组等	7,000	0	2,307.93
小计			7,000	0	2,307.93
向关联人采购其他	常州玻璃钢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常州玻璃钢采购服务	400	0	0
	潍柴控股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采购动能	6,500	11.89	4,529.56
	重庆潍柴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重庆潍柴采购动能	700	0	494.58
	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控股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综合服务	500	0	305.1
小计			8,100	11.89	5,329.24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出租资产	200	0	132.57
小计			200	0	132.57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潍柴动力	公司及附属公司向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承租资产	1,500	0	816.04
	潍柴动力其他附属公司				
小计			1,500	0	816.04
总计			16,800	11.89	8,585.7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不含税,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实际发生额与年初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潍柴动力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潍柴进出口	[illegible]				
	潍柴动力其他附属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小计		[illegible]